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bjs.com.cn)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並在上述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
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趙文生先生及劉永建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緒文先生、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目錄

董事長致辭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概要	7
業務概覽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董事會報告	24
監事會報告	42
重大事項	45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48
企業管治報告	5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67
節選財務報表及附註	85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108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在這個美好時刻，我謹代表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所有股東和社會各界在過去一年給予公司的關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2018年是公司上市後按上市規則規範運作的第一個完整年度。在過去的一年裡，我們時刻不忘股東的信任與托付，堅持「做有思想的企業，做有人格的法人」，堅守「誠信為本，操守為重」的法人人格，贏得了業主和客戶的廣泛認可，各項經濟技術指標再次實現了歷史性突破：

我們把握機遇，在H股這樣一個優質的金融平台上，勤奮耕耘，使公司在國內國際影響力不斷增強，內控體系和業務流程愈加完善，內外部資源加速積聚。

我們敢於競爭，堅持科學管理，以市場為導向，在強手如林的博弈中劈波斬浪，合同簽訂額再創新高。2018年集團累計新簽合同額人民幣677.48億元，同比增長10.5%。同時，我們通過「轉方式、調結構、強管理、重獎勵」等一系列有力措施，營業收入和利潤均實現穩步增長。集團2018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66.49億元，同比增長13.3%，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1.33億元，同比增長6.2%。

我們著眼長遠發展，質量科技工作取得新成績。集團先後獲批院士工作站、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受聘中科院科技產業化網絡聯盟常務理事單位。集團承建的保定市第一中心醫院門診綜合樓工程全票當選2018年度魯班獎。我們還收穫中國鋼結構金獎2項、中國建築工程裝飾獎3項、廣廈獎1項，省級優質工程59項。

我們關注企業未來，不斷加強人才培養。僅2018年就有360人考取一級註冊建造師。公司一級建造師總量達到1,558人。這是公司一大筆寶貴財富。全年共有4人獲「全國優秀項目經理」稱號，27人獲「河北省優秀項目經理」稱號。

2019年，我們將以「提質增效，行穩致遠」為基調，繼續履行上市責任，讓股東共享發展紅利；持續提升管理能力，追求效益規模雙豐收；不斷豐滿科技與金融之翼，助力公司佔領競爭高地。我們要擡起袖子，俯下身子，戮力同心，砥礪前行，搶抓新機遇，實現新發展，以良好的業績服務社會、回報股東、造福員工！

董事長
李寶忠

2019年3月25日

公司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董事長)
商金峰先生(總裁)
劉永建先生
劉淑珍女士¹
趙文生先生²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名譽董事長)
曹清社先生(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緒文先生
申麗鳳女士
陳欣女士
陳毅生先生

監事

毛元利先生(原監事會主席)³
于學峰先生(監事會主席)⁴
劉景喬先生
馮秀健女士
岳建明先生
王豐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武鐵先生
黃慧玲女士(ACIS, ACS)

授權代表

申麗鳳女士
黃慧玲女士(ACIS, ACS)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申麗鳳女士(委員會主席)
李寶元先生
曹清社先生
陳欣女士
陳毅生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欣女士(委員會主席)
李寶忠先生
商金峰先生
申麗鳳女士
陳毅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寶忠先生(委員會主席)
商金峰先生
申麗鳳女士
陳欣女士
陳毅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競秀區
魯崗路125號

- 1 劉淑珍女士於2019年1月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總經濟師。
- 2 趙文生先生於2019年2月25日就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毛元利先生於2018年6月25日辭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 4 于學峰先生於2018年6月25日就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競秀區
魯崗路12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⁵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股票簡稱及股份代號

河北建設(01727)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http://www.hebjs.com.cn>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6) 312 331 1028
傳真：(86) 312 301 9434
電郵：hebeijianshe@hebjs.com.cn
地址：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
五四西路329號
郵編：071000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108室

5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2018年7月30日起變更。

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6,649,243	41,177,335	38,609,402	27,215,650	24,859,136
銷售成本	(44,082,321)	(38,946,373)	(36,726,588)	(26,199,569)	(24,115,444)
毛利	2,566,922	2,230,962	1,882,814	1,016,081	743,6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01	381,914	201,751	188,182	193,5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370)	(39,300)	(65,955)	(13,238)	(20,135)
行政開支	(437,884)	(423,257)	(325,698)	(252,293)	(238,489)
其他開支	(249,192)	(399,368)	(212,882)	(59,523)	(78,406)
財務成本	(282,272)	(182,537)	(230,343)	(186,476)	(121,920)
分佔損益：					
聯營公司	(164,626)	(3,559)	58,264	19,242	(6,366)
除稅前利潤	1,606,679	1,564,855	1,307,951	711,975	471,930
所得稅開支	(473,625)	(497,449)	(257,220)	(168,926)	(112,528)
年內利潤	1,133,054	1,067,406	1,050,731	543,049	359,4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利潤/(虧損)	-	26,722	(237,128)	(132,816)	(8,0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進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1,200	-	-	-	-
所得稅影響	(20,300)	-	-	-	-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60,900	-	-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193,954	1,094,128	813,603	410,233	351,311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73,420	1,052,246	768,178	406,277	358,486
非控股權益	20,534	41,882	45,425	3,956	(7,175)
	1,193,954	1,094,128	813,603	410,233	351,3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基本每股盈利	0.63	0.80	0.64	0.34	0.46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0,720,038	50,758,662	61,406,992	52,142,699	43,277,147
總負債	(55,031,645)	(46,447,353)	(58,317,314)	(49,970,930)	(41,331,022)
非控股權益	(510,606)	(408,622)	(255,443)	(90,862)	(95,495)
	<u>5,177,787</u>	<u>3,902,687</u>	<u>2,834,235</u>	<u>2,080,907</u>	<u>1,850,6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81,188	2,163,369	1,524,130	2,446,183	2,260,468
流動資產合計	<u>57,438,850</u>	<u>48,595,293</u>	<u>59,882,862</u>	<u>49,696,516</u>	<u>41,016,679</u>
資產合計	<u>60,720,038</u>	<u>50,758,662</u>	<u>61,406,992</u>	<u>52,142,699</u>	<u>43,277,147</u>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5,177,787	3,902,687	2,834,235	2,080,907	1,850,630
非控制性權益	<u>510,606</u>	<u>408,622</u>	<u>255,443</u>	<u>90,862</u>	<u>95,495</u>
權益合計	<u>5,688,393</u>	<u>4,311,309</u>	<u>3,089,678</u>	<u>2,171,769</u>	<u>1,946,125</u>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5,450	1,721,780	540,280	1,489,457	1,285,695
流動負債合計	<u>53,666,195</u>	<u>44,725,573</u>	<u>57,777,034</u>	<u>48,481,473</u>	<u>40,045,327</u>
負債合計	<u>55,031,645</u>	<u>46,447,353</u>	<u>58,317,314</u>	<u>49,970,930</u>	<u>41,331,022</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60,720,038</u>	<u>50,758,662</u>	<u>61,406,992</u>	<u>52,142,699</u>	<u>43,277,147</u>

業務概覽

第一部分：行業概覽

中國宏觀經濟概覽：2018年，中國全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900,309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6.6%。儘管增速下降，但受潛力巨大的國內消費、政府刺激政策及固定資產持續投資的刺激，預期中國名義GDP仍將於2016年至2021年間以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1年達人民幣106.3萬億元。

建築行業在國民經濟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樓宇建築、基礎設施建設及專業配套服務乃中國建築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2018年建築業總產值為人民幣235,086億元，同比增長9.9%，高於全國GDP增速。全國建築業房屋施工面積為140.9億平方米，同比增長6.9%。房屋新開工面積209,342萬平方米，同比增長17.2%，其中住宅新開工面積增長19.7%。2018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下同)人民幣635,636億元，其中基礎設施投資(不含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比上年增長3.8%。

京津冀地區宏觀經濟概覽：華北城市化率最高的區域京津冀地區包括北京、天津及河北省11個地級市(包括保定、唐山、廊坊、石家莊、邢台、邯鄲、衡水、滄州、秦皇島、張家口及承德)。京津冀地區協同發展旨在推動北京、天津及河北的協同發展，建立一個新的首都經濟圈，推進區域發展體制機制創新，是探索生態文明建設、促進人口經濟資源環境相協調發展的有效途徑。

中共中央委員會與國務院於2017年4月1日下發在河北省設立雄安新區的通知。雄安新區地處北京、天津及保定腹地，其規劃範圍涉及河北省雄縣、容城、安新3縣及外圍部分區域。該決定旨在緩解北京的非首都功能，以及促進京津冀地區的協同發展。雄安新區的建立必然會推動基礎設施建設。隨著京津冀地區協同發展的推進，基礎設施建設相關投資很可能大幅增長，其中基礎設施以及軌道交通投資亦將激增。預計2017年至2021年未來五年雄安新區的固定資產累計投資將突破人民幣4,000億元。

隨著《河北雄安新區總體規劃(2018-2035年)》《白洋澱生態環境治理和保護規劃(2018-2035年)》的批覆實施，也將轉入大規模發展建設新階段。雄安新區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已從頂層設計階段轉向了實質性的開工建設階段。

第二部分：公司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建設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設工程承包業務。我們主要以總承包商身份，為房屋建築項目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
- 其他業務。我們亦從事服務特許安排、物業管理及其他業務。

我們的綜合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11.77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66.49億元，較去年增加13.3%；年內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0.67億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11.33億元，較去年增加6.2%。我們絕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建設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包括房屋建築業務、基礎設施建設業務以及專業及其他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其中新簽合同簽訂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613.09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677.48億元，較去年增加10.5%，未完工合同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672.66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15.54億元，較去年增加21.2%。

建築工程業務新簽合同額(按地區)：

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億元	613.09	677.48
京津冀地區佔比	56.66%	57.37%
其他地區佔比	43.34%	42.63%

建築工程業務新簽合同額(按板塊)：

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億元	613.09	677.48
房屋建築工程佔比	63.46%	64.05%
基礎設施建設工程佔比	33.68%	25.45%
專業及其它建築工程佔比	2.86%	10.50%

建築工程業務未完合同額(按地區)：

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億元	672.66	815.54
京津冀地區佔比	61.27%	55.74%
其他地區佔比	38.73%	44.26%

建築工程業務未完工合同額(按板塊)：

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億元	672.66	815.54
房屋建築工程佔比	70.51%	69.74%
基礎設施建設工程佔比	23.16%	21.09%
專業及其它建築工程佔比	6.33%	9.17%

(1) 房屋建設業務

我們為住宅、公用事業、工業及商業建築項目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我們以總承包商身份承接大部份該等建設項目。作為總承包商，我們負責進行建築項目的所有主要範疇，包括建築施工、地基工程、房屋幕牆、建築裝飾及消防工程。我們亦負責委聘分包商為建築項目提供建築服務及勞動力、協調各方工作、提供主要設備及機械、採購原材料及確保建築項目按期推進。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自房屋建築項目的新簽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389.09億元及人民幣433.92億元；未完工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474.30億元及人民幣568.81億元。

房屋建築工程業務新簽合同額(按地區)：

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億元	389.09	433.92
京津冀地區佔比	53.60%	56.02%
其他地區佔比	46.40%	43.98%

房屋建築工程業務新簽合同額(按板塊)：

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億元	389.09	433.92
住宅建築工程佔比	48.78%	62.95%
公共建築工程佔比	37.26%	26.09%
工業建築工程佔比	10.03%	8.82%
商業建築工程佔比	3.93%	2.14%

房屋建築工程業務未完合同額(按地區)：

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億元	474.30	568.81
京津冀地區佔比	60.67%	57.37%
其他地區佔比	39.33%	42.63%

房屋建築工程業務未完工合同額(按板塊)：

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億元	474.30	568.81
住宅建築工程佔比	56.08%	63.11%
公共建築工程佔比	27.79%	25.31%
工業建築工程佔比	11.43%	8.30%
商業建築工程佔比	4.70%	3.28%

(2) 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除作為我們核心業務的房屋建築外，我們為市政和交通基礎設施項目提供的建築工程承包服務亦日益增加，包括供水及水處理、燃氣及供暖、城市管道、公路、橋樑及機場場道設施。我們以總承包商身份承接大多數該等建築項目。我們的基礎設施建設客戶主要為當地政府。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自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新簽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206.48億元及人民幣172.41億元；未完工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155.76億元及人民幣171.96億元。

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新簽合同額(按地區)：

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億元	206,48	172.41
京津冀地區佔比	60.90%	57.95%
其他地區佔比	39.10%	42.05%

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新簽合同額(按板塊)：

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億元	206,48	172.41
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工程佔比	69.50%	48.15%
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工程佔比	30.50%	51.85%

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未完合同額(按地區)：

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億元	155.76	171.96
京津冀地區佔比	58.14%	54.56%
其他地區佔比	41.86%	45.44%

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未完工合同額(按板塊)：

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億元	155.76	171.96
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工程佔比	60.85%	63.76%
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工程佔比	39.15%	36.24%

(3) 專業及其他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我們亦憑藉於機電安裝及鋼結構建築等專業領域的資質及經驗承接建築工程承包項目。我們的機電安裝工程一般包括發電廠、供暖及天然氣管道以及空調、機械通風及排氣系統設備的供應、安裝及維護。鋼結構建築通常指建造由鋼柱、桁架及樑組成的建築項目結構支撐件。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自專業及其他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新簽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17.52億元及人民幣71.15億元；未完工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42.60億元及人民幣74.77億元。

專業及其他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新簽合同額(按地區)：

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億元	17.52	71.15
京津冀地區佔比	75.00%	64.22%
其他地區佔比	25.00%	35.78%

專業及其他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新簽合同額(按板塊)：

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億元	17.52	71.15
機電安裝佔比	46.46%	11.38%
鋼結構佔比	8.50%	20.17%
其他建築業務	45.04%	68.45%

專業及其他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未完合同額(按地區)：

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億元	42.60	74.77
京津冀地區佔比	79.47%	46.05%
其他地區佔比	20.53%	53.95%

專業及其他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未完合同額(按板塊)：

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億元	42.60	74.77
機電安裝佔比	9.78%	2.97%
鋼結構佔比	10.09%	2.00%
其他建築業務	80.13%	95.03%

第三部分：科研成果及獎項

公司市場區域延伸擴展到31個省市自治區，以及海外等近10個國家。到目前共創建魯班獎工程22項、參建12項魯班獎。本公司先後獲全國質量獎、國家優質工程獎、鋼結構金獎、安裝之星獎、全國裝飾獎、各類省優工程500多項，省級以上安全文明工地300餘項。

公司先後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和中國建築業協會創新成果獎及一大批省部級科技成果和專利。

公司導入卓越績效管理模式，獲得全國質量獎，兩獲省政府質量獎。獲得共20家之一的「全國工程質量管理優秀企業」稱號，受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通報表彰。獲得「全國模範職工之家」和「全國五一勞動獎狀」等。

1. 2018年完成主、參編規範、標準、規程9部，在編規範、標準、規程26部。
2. 公司20項省級工法關鍵技術獲評價，其中5項技術達到國內領先水平。
3. 2018年度新受理國家專利99項，其中發明專利28項，獲專利授權78項(其中發明專利4項)。

4. 2018年度中獲魯班獎1項；中國建築工程裝飾獎3項、中國鋼結構金獎2項，省級優質工程獎59項。
5. 2018年獲批國家企業技術中心，為集團搭建更高的科技平台。
6. 2018年獲批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為集團引進「外腦」，打造堅實科技之翼。
7. 2018年經中共河北省委組織部、河北省科學技術廳、河北省科學技術協會審核、認定院士工作站，引進院士智力以提升集團科技創新能力。
8. 2018年加入中國科學院發起的「中國科學院科技產業化網絡聯盟」，成為常務理事單位。

第四部分：未來展望

2019年繼續堅持「強大基礎，躍升層次，開拓創新，持續發展」的戰略，以卓越績效模式為綱，以效益為核心，以信息化為手段，以人才為保障，以創新為動力，以作業指導書為標準，以項目部為基礎，為全面實現各項規劃目標而努力奮鬥。我們要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一) 履行上市責任，讓股東共用發展紅利

股東選擇投資我們，是對公司的信任與支援。我們一定要樹立股東為尊意識，把股東的利益放在首位。要切實為股東著想，自覺維護股東利益，讓股東滿意，讓股東放心。

為了讓股東得到預期回報，我們要在全公司掀起「比市場主導、比效益提升、比組織建設、比集約經營」的高潮，樹正氣、樹標桿、學先進、趕先進。用真實、優良的業績回報投資者的信任與支持。

(二) 提升管理能力，追求效益規模雙豐收

1. 抓組織建設，讓員工在組織中放飛理想

組織建設是集團四大法寶之一。「人在崗位中，崗位在組織中，組織在網路中。組織為人創造成才的環境，人為組織發展貢獻才能」。我們要通過「智力總部、實力分、子公司、能力項目部」建設，構築起集團強大的組織體系和發達的組織網路，成為我們核心競爭力之一。

總部是大腦，是中樞神經，必須樹立和保持權威性，著力打造「兩個提供商」：一是領先的建設工程綜合服務提供者，二是領先的市政服務提供者。

把分、子公司做強、做大、做實、做長遠是我們不變的目標。

項目部重點是提升實戰能力。

2. 抓市場龍頭，用自身實力提升主導市場的能力

「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是生存法則。我們要抓住市場這個「龍頭」，發揮自身優勢，進一步提升市場主導能力，繼續優化承接模式，深耕雄安新區市場。

3. 抓現場管理，為業主和使用者提供超值服務

用戶和業主為什麼選擇我們，因為我們能夠為他們帶來驚喜。這種驚喜來源於超值服務。這種超值服務主要通過，把安全生產放在突出位置，推行標準化管理，創優質、出精品體現出來。

4. 抓經營管理，不斷提升高品質發展能力

邁進新時代，我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品質發展階段。公司也到了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關鍵階段。我們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不斷提升持續盈利能力，有效增加公司的經濟總量。

(三) 豐滿兩翼，助力公司佔領競爭高地

1. 金融為翼，在資本市場獲得理想收益

公司成功登陸國際金融資本市場，成為公司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我們不斷擴大融資規模，豐富金融產品，進軍高端市場，最終實現市場結構的優化和盈利水準的提升。

2. 科技為翼，技術創新引領企業變革

面對公司上市後的新階段、新形勢、新任務，在科技工作方面我們要有新理念、新設計、新戰略。抓好科技項目立項。要著力於綠色施工，全面增強自主創新能力，努力創造自有的核心技術和關鍵技術，提升公司整體技術水平，從而加快產業轉型升級。

(四) 弘揚「家·人」文化，打造「百年老店」

我們要圍繞「達人達己的幸福企業，基業常青的百年老店」這一美好願景，著力營造「家」的溫暖，展示負責任的大企業形象。重點開展以下工作：

1. 加強人才培養

中華民族歷來具有尚賢愛才的優良傳統。我們「要擇英才而用之」、「要大興識才、愛才、敬才、用才之風」。用「望子成龍」的情懷，創造人才成長環境。

2. 志存高遠，始於足下，樹立事業理念

儒家傳統哲學追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集團的今天都是大家投感情，幹事業，團結凝聚，拚搏向上幹出來的。集團的明天和每個人的明天，也要靠大家自己投感情，幹事業，勇奮鬥。

3. 敢於擔當，做盡責的人

我們要以感恩之心積極承擔應盡的責任，進一步把員工塑造成為對企業盡責的人、對家庭盡責的人、對顧客盡責的人、對社會盡責的人；把企業塑造成為對「五大相關方」盡責的人。認真做到誠信經營，遵守公德，規範管理，依法納稅，帶動就業，積極回報社會。

4. 讓員工和家人共用發展成果

我們要繼續堅持發展依靠員工，發展不忘員工，讓大家共同享受發展成果，為員工創造愉快、體面的生活。

本公司是個有夢想、有追求、有責任、有擔當的企業，更是個欣欣向榮、蓬蓬向上的好企業。我們一定會再接再厲、乘勢而上、持續發展。河北建設集團必將成為員工幸福、股東自豪、社會尊重的品牌企業，必將成為：達人達己的幸福企業，基業常青的百年老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收入從2017年人民幣約411.77億元增長13.3%或約人民幣54.72億元至2018年人民幣466.49億元，主要由於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增長人民幣54.42億元，房地產開發業務減少7.03億元，其他業務增長人民幣7.33億元。

其中：

(1) 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分部經營業績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人民幣 億元	成本 人民幣 億元	毛利率 %	佔比 %	收入 人民幣 億元	成本 人民幣 億元	毛利率 %	佔比 %
房屋建築業務	244.64	<u>235.72</u>	3.6	62.9	297.29	<u>285.76</u>	3.9	67.0
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95.03	<u>90.60</u>	4.7	24.4	107.54	<u>100.07</u>	6.9	24.2
專業及其他建築業務	<u>49.42</u>	<u>46.68</u>	5.5	12.7	<u>38.69</u>	<u>37.47</u>	3.2	8.7
總計	<u>389.09</u>	<u>373.00</u>	4.1		<u>443.52</u>	<u>423.30</u>	4.6	

本集團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各類別較上年：房屋建築業務和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增長收入上升，專業及其他建築業務收入額減少。房屋建築業務增加是由於2017年4月1日，中共中央國務院決定設立雄安新區，公司集中精力拓展周邊住宅建築業務，2018年新承接的住宅建築專案增多，導致該部分收入增加。而工業建築專案原主要集中于京津冀地區，公司上市打響知名度後戰略發展長江三角洲等其他地區的工業建築業務，導致該板塊營業收入有較大幅度上升。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增長是由於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增加約人民幣5.72億元以及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增加約人民幣6.79億元，2018年施工進度加快導致該部分收入增加。

- (2) 本集團從事房地產開發多年。然而，由於本集團的策略乃縮小房地產開發規模，故相關收入大幅下跌。
- (3) 本集團的其他類型收入主要由BOT業務建設期收入及混凝土銷售業務等組成，2018年較2017年相關收入增加人民幣7.33億元。

各業務分部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毛利率從2017年4.1%上升至2018年毛利率為4.6%。由於近年集團更注重承接建築工程專案的品質，總體來說毛利率呈穩步上升的趨勢，本期各板塊毛利率也同樣均呈現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17年度約人民幣3.82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80億元至2018年度人民幣2.02億元，主要是由於本期無處置子公司及重大長期資產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7年度人民幣0.39億元減少約人民幣0.11億元至人民幣0.28億元，銷售及分銷開支變動主要由於房地產公司主要項目已於以前年度完成預售，銷售人員薪酬及廣告費等下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2017年度約人民幣4.2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0.15億元至2018年度約人民幣4.38億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職工薪酬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為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從2017年度約人民幣1.8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0.99億元至2018年度約人民幣2.82億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從2017年初開始，逐漸採用長期借款來代替短期借款，利率較去年同期升高。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2017年度約人民幣0.0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61億元至2018年度虧損人民幣1.65億元，主要由於聯營企業大量虧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2017年度約人民幣4.97億元下降約人民幣0.23億元至截至2018年度約人民幣4.74億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房地產企業交房量減少，導致土地增值稅對所得稅費用的影響減少。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和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計息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58.18億元及約人民幣52.88億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符合營運資金所需的最佳流動資金水準，與本報告期內使業務及其多個增長戰略處於穩健水準。未來，本集團擬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計息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

聯營企業投資

本集團於2018年新增了對河北紫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聯營企業投資人民幣0.20億元，持有該公司40%股權，新增對亳州市祥居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資人民幣0.17億元，取得了11%的股權，新增對中原環保(內黃)靚麗生態建設專案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人民幣0.03億元，取得了5%的股權。本年由於處置部分股權導致喪失對子公司廣安中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控制權，剩餘股權作為聯營企業投資的核算。

合同資產

由於本集團本期採用IFRS 15，在IFRS 15要求下，以往年度的應收客戶合同款、服務特許經營權應收款項以及尚未到期的應收質保金將重分類為合同資產。應收客戶合同款和服務特許經營權應收款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2.39億元增加約34.2%至合同資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8.96億元。

貿易應收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餘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5.88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86億元或4.3%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4.02億元，基本無變化。

貿易應付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餘額由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8.5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4.69億元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3.19億元，主要由於2018年新增專案在本期的工程量增大，導致應付帳款相應上升，應付票據的餘額較上年年末增加約人民幣2.17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部分長期合作的供應商結算方式改為票據結算導致。

財務的比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倍) ⁽¹⁾	1	1
速動比率(倍) ⁽²⁾	1	1
資本負債率 ⁽³⁾	61.2%	82.8%
資產回報率 ⁽⁴⁾	2.0%	2.0%
權益回報率 ⁽⁵⁾	22.7%	29.6%

附註：

- (1) 流動比率(倍)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倍)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率比率按有關日期的付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的利潤除以年初至年末資產總額平均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的利潤除以年初至年末總權益平均結餘額再乘以100%計算。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依賴的計息借款約人民幣34.80億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69億元)，並按實際年利率介於4.7%至12.0%計息(2017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於4.7%至15.0%)。

資本支出

2018年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46億元較2017年人民幣1.28億元增加人民幣1.18億元，主要是新增在建工程以及購置辦公用房。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重大資本承擔人民幣2.35億元。

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全部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交易，故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它外幣匯兌波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無相對於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本集團2018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為於2017年4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17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基本信息載列於本公告第5頁至第6頁的「公司資料」中。

業務審視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建設集團，主要為房屋建築和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工程承包提供集成解決方案。作為一家根植河北省67年的企業，我們受益於京津冀協同發展的中國國家戰略。

本公司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設工程承包業務。**本集團主要以總承包商身份，為房屋建築項目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提供建築工程總承包服務。
- **其他業務。**本集團亦從事房地產開發、服務特許安排及其他業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及未來發展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公告第9頁至第18頁的「業務概覽」、第19頁至第2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董事會報告」及第45頁至第47頁的「重大事項」中。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適合時候將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一套環保合規制度，以列明各類環境保護程序及措施，並確保本集團符合國際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採取相應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其中包括噪音控制、空氣污染控制以及固體廢料與廢水處理。

2018年度，公司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工作，時刻不忘企業肩負的社會責任，嚴格遵守國家、行業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標準規範，依據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建立的環境管理體系，持續加強工程項目從設計、採購、施工、驗收、交付及使用全壽命周期的環保管理；並按照卓越績效ADLI模式，識別、評價出環境風險因素，制定針對性措施加以管控，明確責任部門、人員及應急預案，將環境風險降至最低，確保環境管理體系有效運行與持續改進提高，使得遵守當地環保法規、指標達標率100%，未出現重大環保事件，也未出現施工區域場界重大的民擾與擾民投訴現象。

公司成立綠色施工保證體系，前期策劃與過程控制並重，全面推行綠色施工及節能減排新技術，組織編寫綠色施工專項方案，明確「四節一環保」目標指標，強化對施工揚塵、噪聲、廢水、廢棄物、生活垃圾、運輸遺灑、光污染等污染物的管控，尤其施工現場揚塵治理「六個百分百」必須達標；工程項目開(復)前預算水、電等用量並制定減量化計劃，太陽能、雨/污水回收、循環使用、標準化工具式設施等方法措施實現節能降耗，定期對「水、電」等能源資源的用量統計分析與對比，動態糾偏，努力建設環境友好型、資源節約型綠色文明標準化工地，為顧客建造綠色清潔低碳環保的節能建築。

2018年，公司共有4個項目被列入河北省2018年第二批綠色施工示範工程創建計劃；同時有4個項目通過河北省綠色施工示範工程中期評審驗收；公司多次迎接主管部門綠色施工尤其是施工揚塵檢查時獲榮譽，其中八分公司獲得北京經開區環境保護資金獎勵人民幣6萬元；石家莊分公司鄭州西流湖碧桂園項目3次被高新區授予揚塵治理「先進單位」稱號。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適時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公司法》等相關境內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本公司開展各項業務應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主要受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應急管理部、生態環境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須遵守該等部門所頒布的關於建築工程承包及建設工程設計資質、招標投標、房地產開發、安全生產、質量監理及驗收、環境保護、勞動人事等方面的法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清單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安全生產約談實施辦法(試行)》、《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違法行為認定查處管理辦法》、《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修訂)》、《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預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該等法律法規。通過對於本集團業務的審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超額配股權(如招股書所定義者)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聯交所交易徵費、香港證監會徵費、證券登記費、收款銀行費用)約為1,971.8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之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招股書所述的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原定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概約	概約金額	概約	概約金額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承接建設尚未完工的 建築工程承包款項	630.98	40	624.35	39.58	6.63	0.42
為本集團於現有及 日後PPP項目下的 股權投資承擔提供資金	630.98	40	0	0	630.98	40
在到期日或之前償還 本集團之貸款本金額及 利息	157.74	10	144.00	9.13	13.74	0.87
一般公司用途	157.74	10	155.52	9.86	2.22	0.14
合計*	1,577.44	100.00	923.87	58.57	653.57	41.43

* 本列表中數字加總與合計數字不一致之處乃四捨五入造成。

* 在填制上表時，適用的匯率為人民幣0.800元兌1.000港元，依據此匯率來折算出人民幣金額，由此造成上表剩餘資金淨值與實際留存賬戶資金數額不同為控制匯率與實際結匯匯率差異所致。

本公司確認，於報告期內的前述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招股書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在境內，本公司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政策文件指示及招股書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嚴格把控上市募集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回流資金共計港幣1,380.30百萬元，回流資金累計結匯約計港幣1,380.18百萬元，結匯所得約計人民幣1,126.12百萬元，結匯所得款項共計支付約人民幣923.87百萬元，其中用於承接建設尚未完工的建築工程承包項目之款項約計人民幣624.35百萬元；用於在到期日或之前償還貸款本金額及利息之款項約計人民幣144.00百萬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的款項約計人民幣155.5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留存境內尚未結匯約計港幣0.12百萬元，結匯為人民幣且尚未支付的約計人民幣202.24百萬元。

在境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文件約定「將不低於70%募集所得資金回流境內結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留存境外募集資金約計總募集資金的30%。境外留存資金分佈如下示：境外留存資金分佈如下示：(1)留存於上市收款賬戶中國銀行香港分行港幣約計15.43百萬元；(2)其轉入興業銀行香港分行共計港幣134.00百萬元，轉入港幣結匯所得約計人民幣107.02百萬元；(3)其轉入招商銀行香港分行共計港幣189.30百萬元，轉入港幣結匯所得約計人民幣152.49百萬元；(4)其轉入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共計港幣259.00百萬元，轉入港幣結匯所得約計人民幣213.56百萬元，結匯後所餘港幣結餘約計0.32百萬元；(5)其轉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共計港幣0.15百萬元。

除上述資金使用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得款項剩餘資金約港幣16.02百萬元，人民幣675.31百萬元尚未使用，此部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在銀行開設的專用賬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4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2月25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2019年2月25日，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議案，包括(1)將初始用於本集團於現有及日後的PPP項目下的股權投資款項調整為用於為本集團於現有及日後的股權投資提供資金；(2)將初始用於本集團於現有及日後的PPP項目下的股權投資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77億元)調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公司日常營運中的辦公室租金及保養成本、僱員成本、專業開支及其他開支。除上述變更外，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根據發展戰略、市場狀況及變更後的使用計劃，陸續將前述所得款項淨額投入使用。本公司預計，餘下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將於2020年12月31日悉數動用。以下為本公司變更後的所得款項使用計劃，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變更後的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百分比 (%)	概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百分比 (%)
承接建設尚未完工的 建築工程承包款項 為本集團於現有及 日後股權投資承擔 提供資金	624.35	39.58	6.63	0.42
在到期日或之前償還 本集團之貸款 本金額及利息	213.17	13.51	260.06	16.49
一般公司用途	144.00	9.13	13.74	0.87
	<u>155.77</u>	<u>9.87</u>	<u>159.72</u>	<u>10.13</u>
合計*	<u>1,137.29</u>	<u>72.09</u>	<u>440.15</u>	<u>27.91</u>

* 本列表中數字加總與合計數字不一致之處乃四捨五入造成。

* 在填制上表時，適用的匯率為人民幣0.800元兌1.000港元，依據此匯率來折算出人民幣金額，由此造成上表剩餘資金淨值與實際留存賬戶資金數額不同為控制匯率與實際結匯匯率差異所致。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公告第85頁至86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公告第87頁至第88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25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和長期持續發展的需要，基於股東長期利益考慮，本公司不向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詳情請見本公司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公告。

末期股息分派預案及政策

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617,677,186.15元。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和回報股東利益，本公司擬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約33%的數額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528,415,050.00元。董事會建議以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1,761,383,500股)為基數，向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30元現金股利(含稅)。所派2018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三個工作日(含宣佈派發股利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該等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進行派發。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有關因派發股息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詳情載列於第45頁的「重大事項」中。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5日採納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股息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可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股息。

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各項因素決定是否宣派和派付股息，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需求、附屬公司向公司派付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境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已發行股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1,761,383,500元，分為1,761,38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適合時候將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2018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適合時候將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

稅務

本集團2018年度的稅務詳情載於節選財務報表附註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適合時候將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

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和專項儲備

本集團2018年度的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和專項儲備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適合時候將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的儲備(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6.17億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2018年末淨資產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

董事會建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提取稅後利潤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不提取任意公積金。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該年度收入總額約6.2%，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該年度收入總額約1.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佔該年度銷售成本約10.0%，其中最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佔該年度銷售成本約8.8%。

於2018年度內，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中擁有權益。

客戶方面，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承包客戶主要包括大學、醫院、民用航空部門、其他政府機關及公共機構、國有企業及中國的大型房地產公司。憑藉本集團所提供的高品質、準時及安全的建築工程服務的優異往績記錄，本集團能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多數大型客戶已與本集團合作多次，且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最高長達逾30年。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向其提供兩個或以上專案服務的客戶有逾600名。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指派中高級管理層成員定期走訪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以獲取彼等回饋意見、了解彼等的需求及獲悉彼等的新專案。本集團通常通過招標及投標程序贏得建築服務合同。

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客戶主要是購買住宅及商業物業的個人。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銷售團隊及銷售代理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的主要促銷手段包括互聯網廣告、印刷材料、室內展示、戶外廣告及主動接洽目標客戶。本集團的客戶可以選擇一次性支付購買價或以按揭方式購買房地產。根據市場慣例，本集團與多家銀行合作，向客戶提供按揭貸款，並為客戶提供按揭貸款的擔保。

供貨商方面，本集團通常透過招標程序或直接於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以採購原材料以及租賃設備及機械。自2016年4月起，絕大多數該等招標通過本集團的雲採網(本集團開發、營運及擁有的商務線上採購平台)進行。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建築業協會的會員資格亦可令本集團接觸廣泛的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貨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客戶及供貨商保持聯繫，並具有各種渠道，如電話、電郵及實體會議與客戶及供貨商持續溝通，以取得其反饋及建議。

員工

員工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有關本集團的員工情況請詳見第83頁至第84頁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員工情況」。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關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適合時候將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在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存放委託存款，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對外捐贈

2018年度，本公司向地方慈善機構及貧困縣政府等機構捐款總額為人民幣0.05億元。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於2018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職位委任日期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10年10月25日
商金峰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2017年3月31日
劉永建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2013年12月20日
趙文生先生	執行董事、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	2019年2月25日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	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1997年10月26日
曹清社先生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2010年10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緒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15日
申麗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15日
陳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15日
陳毅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15日
監事		
于學峰先生	監事會主席及股東監事	2018年6月25日
劉景喬先生	職工監事	2017年3月31日
馮秀健女士	股東監事	2013年1月23日
岳建明先生	職工監事	2017年3月31日
王豐先生	股東監事	2017年3月31日
高級管理人員		
商金峰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2017年3月31日
劉永建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2008年1月17日
高秋利先生	副總裁及總工程師	2001年7月22日
趙文生先生	執行董事、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	2013年1月23日
張文忠先生	總經濟師	2019年1月8日
李武鐵先生	董事會秘書及總裁助理	2017年3月31日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職位任期
已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劉淑珍女士	原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總經濟師	2013年12月20日－ 2019年1月8日
毛元利先生	原監事會主席及股東監事	2017年3月31日－ 2018年6月25日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報告期內，毛元利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齡，辭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的職務，自2018年6月25日起生效。于學峰先生於2018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並獲監事會選舉為監事會主席，其任期自2018年6月25日生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公告。

報告期內，劉淑珍女士因臨近退休年齡，辭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總經濟師的職務，自2019年1月8日起生效。趙文生先生於2019年2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自2019年2月25日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4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2月25日的公告。

報告期內，張文忠先生於2019年1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獲選舉為本公司總經濟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止本公告日期，並未發生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告第70至83頁。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主要詳情包含：(1)任期從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形式支付。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將載於本公司於適合時候將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

於報告期內，履歷載於本公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慧玲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除外)的酬金範圍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或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均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聯繫人均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除披露於本公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的內容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李寶忠先生及董事李寶元先生為兄弟關係，李寶元先生與高級管理層成員李武鐵先生為父子關係。除前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董事保險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持股的情況請參閱第48頁至第51頁的「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2018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中國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均無明確關於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任何董事概無受益於任何有效力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收到李寶元先生、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的確認函，確認2018年度李寶元先生、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已全面遵守其向本公司出具的不競爭承諾中的各項承諾。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6.2%，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保定天力於2017年11月23日訂立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據此，保定天力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項目及基建工程項目，而保定天力將向本集團收取分包費(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

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定價政策(見下文)；(2)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並將根據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及(3)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且可於屆滿後經協議相關訂約方協議續新三年。

根據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保定天力支付的總分包費將按下列定價政策釐定：倘本集團就建設項目分包勞務供應，則將應用公開招標程序。在進行招標程序之前，本集團將於公共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獨立第三方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競標的評審小組將包括本集團甄選的專家以及項目經理，可比競標報價(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為重要但非唯一考慮因素。評審小組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標者的牌照及資質是否充足、業務規模、能力及往績，並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市價。獲得由評審小組綜合釐定的最高評分的競標人中標，並將執行競標人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僅當保定天力獲得評審小組釐定的最高評分而中標時，本集團方會與其訂立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協議。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條件是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各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招股書所載相關年度上限；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

於報告期內，聯交所批准的此項關連交易的2018年總分包費豁免上限為人民幣40億元。本集團與保定天力在上述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2018年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8.71億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審核，確認：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所進行的工作，安永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前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d) 就前述披露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未超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其他非豁免關連交易。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8年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

本公司編製201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一致，惟節選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除外。

核數師

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6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2017年1月，董事會決定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上市發行之申報會計師。

2017年11月，董事會決定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核數師，此建議已經於本公司2017年第九次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並生效。

2018年6月，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8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8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核數師，任期自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2019年3月，鑒於本公司建議僅採納中國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董事會建議不再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9年度的境外審計機構，並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9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上述審計機構將對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執行審計，並承接境外審計機構按照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任期至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總裁釐定聘任上述審計機構的酬金。上述建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寶忠
董事長

監事會報告

2018年，本公司監事會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本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合法權益。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1. 召開會議情況

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監事會在公司總部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第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應出席五人，實際出席五人，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 《關於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17年度薪酬的議案》、《關於改選監事的議案》。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監事會在公司總部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應出席五人，實際出席五人，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 《關於選舉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同意選舉于學峰先生為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與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任期相同。

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監事會在公司總部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應出席五人，實際出席五人，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和《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

2. 出席／列席重要會議情況

2018年，監事按規定出席了2次股東大會，列席了1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列席上述重要會議，監事不僅了解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而且還積極參與議案的審議和討論，負責任地提出意見和建議，對會議召開程序、議題等進行了有效監督。

3. 日常檢查調研情況

2018年，監事會對本公司運營過程的合規性進行持續關注，確保本公司內部經營始終符合制度及上市規範要求。

4. 獨立意見及專項說明

- (1) 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及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作出決策，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各項內部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本公司依據證券監管規定對本公司重大信息及時進行了披露，信息披露規範，內幕信息知情人證券交易制度執行良好；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開拓進取；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 (2) 監事會通過與負責本公司審計和審閱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溝通，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審議本公司定期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定期聽取企業內部審計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工作開展情況的匯報，以及通過實地檢查調研等方式，對本公司財務管理和運作實施了有效的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2018年度，本公司財務制度健全，管理規範，各項費用提取合理。
- (3) 監事會對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能夠按照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在招股書中所作承諾，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經日期為2019年2月25日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的變更募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監事會將繼續監督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4) 監事會對本公司發生的關聯(連)交易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關聯(連)交易執行了《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關聯(連)交易定價公允，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沒有發現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 (5) 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情況做出專項說明，監事會認為，2018年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持續完善，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扎實推進，內部控制工作總體水平不斷提升，能夠合理地保證內部控制目標的達成。

重大事項

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河北省保定市五四西路329號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通函將適時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末期股息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至2019年7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末期股息派發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30頁至第32頁的「董事會報告」中。

重大法律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報告期內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的事項。

破產及重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破產及重組的事項。

資產交易、企業合併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資產交易、企業合併的事項。

公司股權激勵情況及其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公司股權激勵情況的事項。

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的事項。

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事項。

面臨暫停上市和終止上市風險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導致暫停上市或終止上市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因暫停上市或終止上市而須進行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詳細安排和計劃。

重大期後事項

劉淑珍女士自2019年1月8日起辭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總經濟師的職務。經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趙文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自2019年2月25日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連選連任。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4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2月25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19年3月25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建議僅採納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關於建議不再續聘境外審計機構及建議聘任2019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的議案。鑒於相關法律法規，為簡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董事會決議自2019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本公司改為僅採納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鑒於本公司建議僅採納中國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及建議不再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9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並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9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總裁釐定上述審計機構的酬金。上述建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股本及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17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本總數為1,733,334,000股。於2018年1月5日，據招股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配發了28,049,500股H股，股本數增加至1,761,383,500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761,383,500元，分為1,761,38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中1,300,000,000股為內資股及461,383,500股為H股。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於2018年	於2018年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相關 股份類別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12月31日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李寶元先生 ^{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0,000,000	內資股	好倉	100%	73.8%

附註：

- 於2018年12月31日，乾寶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5%股權及中儒投資43.63%股權。此外，合共持有中儒投資餘下56.37%股權的119名個人均承諾，彼等自中儒投資成立起或於彼等各自成為中儒投資股東時，在於中儒投資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及行使中儒投資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時一直並將繼續依從乾寶投資的決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中擁有權益，因而於中儒投資所持的1,20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18年12月31日，李寶元先生直接持有乾寶投資90%股權，而乾寶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儒投資100%股本權益並直接持有本公司7.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寶元先生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或23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因而於乾寶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1,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權益 性質	於2018年
					12月31日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寶元先生 ¹	乾寶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股股份	好倉	90.00%
	中儒投資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1,000,000股股份	好倉	100.00%
李寶忠先生	乾寶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股份	好倉	10.00%
曹清社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股份	好倉	2.16%
商金峰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股份	好倉	0.43%
劉淑珍女士 ⁴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	好倉	0.86%
劉永建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	好倉	0.86%
于學峰先生 ⁵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股份	好倉	0.43%
劉景喬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498,960股股份	好倉	0.22%
岳建明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498,960股股份	好倉	0.22%

- 於2018年12月31日，李寶元先生直接持有乾寶投資90%股權，而乾寶投資直接持有中儒投資43.63%股權。此外，合共持有中儒投資餘下56.37%股權的119名個人均承諾彼等自中儒投資成立起或於彼等成為中儒投資股東時，在於中儒投資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及行使中儒投資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時一直並將繼續依從乾寶投資的決定。因此，李寶元先生(透過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或23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18年12月31日，乾寶投資的總股本數目為50,000,000股。
- 於2018年12月31日，中儒投資的總股本數目為231,000,000股。
- 劉淑珍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副總裁及總經濟師，於2019年1月8日生效。
- 于學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及監事會主席，於2018年6月25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據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 性質	於2018年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12月31日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中儒投資	實益擁有人	1,202,500,000	內資股	好倉	92.50%	68.27%
乾寶投資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2,500,000	內資股	好倉	92.50%	68.27%
	實益擁有人	97,500,000	內資股	好倉	7.50%	5.53%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860,000	H股	好倉	8.86%	2.32%
Hwabao Trust Co., Ltd	受託人	79,294,500	H股	好倉	17.18%	4.50%
Juli Group	實益擁有人	68,107,000	H股	好倉	14.76%	3.86%
Sino Wealthy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24,887,500	H股	好倉	5.39%	1.41%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87,500	H股	好倉	5.39%	1.41%
景百孚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608,000	H股	好倉	7.93%	2.07%

1. 於2018年12月31日，乾寶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5%的股權及中儒投資43.63%的股權。此外，合共持有中儒投資餘下56.37%股權的119名個人各自均承諾彼等自中儒投資成立起或於彼等各自成為中儒投資股東時，在於中儒投資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及行使中儒投資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時一直並將繼續依從乾寶投資的決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中擁有權益，並因而於中儒投資所持1,202,5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根據Sino Wealthy Limited (「**Sino Wealthy**」) 於2017年12月18日遞交存檔的權益披露表格，Sino Wealthy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24,887,500股H股，而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Rentian Technology**」) 間接持有Sino Wealthy的100%股本權益，因此Rentian Technology被視為於由Sino Wealthy持有之H股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景百孚先生於2018年3月13日遞交存檔的權益披露表格，景百孚先生通過其受控法團合共持有36,608,000股H股的股本權益，其中：(i) 23,167,000股通過被視為其間接持有100%股本權益的Sino Wealthy持有；及(ii) 13,441,000股通過被視為其間接持有100%股本權益的Swift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在董事會的組成、董事多元化政策、職責和程序、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架構及董事會評核、內控及審計、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多方面，建立了企業管治制度。

其中，董事長負有主要責任，確保本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政策，當中列明董事會需履行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查並監督僱員及董事的職業操守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及持續營運至為重要。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指引，認真學習相關條例，並推行適合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業務運作及增長。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務為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及控制，並提供領導及批准策略性政策及計劃，以提高股東價值。全體董事真誠地履行職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於任何時間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要求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或解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董事可全面和及時與高級管理層接觸以向其進行獨立諮詢。任何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均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向本公司管理層授出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之職能已劃分並將於合適時不時進行檢討。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

董事會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¹
商金峰先生
劉永建先生
趙文生先生²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³
曹清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緒文先生
申麗鳳女士
陳欣女士
陳毅生先生

附註：

1. 李寶忠先生為李寶元先生之弟弟及李武鐵先生之叔父。
2. 劉淑珍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副總裁及總經濟師，於2019年1月8日生效。趙文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於2019年2月25日生效。
3. 李寶元先生為李寶忠先生之哥哥及李武鐵先生之父親。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受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已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帶來各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此外，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領導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及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全體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的有效領導作出多項貢獻。

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令彼等本身的相關知識及技巧進步及更新。本公司已透過研討會及／或閱讀材料的方式參與持續專業開發，以形成及更新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獲提供相關指引資料及出席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集團權益披露及業務責任的培訓。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職務由不同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長一職由李寶忠先生出任，而總裁一職則由商金峰先生出任。

董事長與總裁的職責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確立。董事長的職責包括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並督促、檢查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同時聽取公司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所投資企業負責人的彙報，以確保董事會履行應有職責及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恰當的問題。總裁對董事會負責，由董事會聘任及已獲轉授權力管理本公司及監督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活動，主要職務為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等。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並可重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九年。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實施一套有效程序。提名委員會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條文，在計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考慮本公司董事的選拔標準、程序及任期，並記錄及提交決議案予董事會批准。所有新提名的董事均須經股東大會選舉及批准。各董事及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其規定(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審核本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本公司財務運營狀況；
2.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
3. 審議批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4.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批准本公司審計預算、員工薪酬和主要高級職員任免，監督和評價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本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5.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6.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7.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告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及
8.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申麗鳳女士、李寶元先生、曹清社先生、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申麗鳳女士擔任主席。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2017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8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批准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審核程序；並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任程序及標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4. 就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現由董事長李寶忠先生擔任主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以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之概要披露如下：

政策概要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

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本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十名董事，包含了不同性別及年齡層，除建設工程方面外，董事會成員亦包括財務、法務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提名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認為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視角等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5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建議董事人選時採取下列選任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各業務和職能部門進行溝通，研究本公司對董事的需求情況；
- (2) 提名委員會可在主要股東、本公司及下屬企業內部以及相關行業機構、市場機構廣泛尋找合適人選；
- (3)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列之準則，物色及挑選建議人選，並搜集初選人的有關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4) 取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建議人選；
- (5)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6) 在選舉新的董事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人選的相關材料；及
- (7)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在考慮提名建議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結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遵守以下準則：

- i. 建議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 ii. 建議人選對董事會的結構及成員多元化之影響；
- iii. 建議人選是否具備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董事職責的承諾。因此，應考慮該人選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所從事的其他工作負擔；
- iv. 建議人選是否因獲選而引發潛在／實際的利益衝突；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行業地位、專業性和獨立性；
- vi. 就建議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已在本公司服務的年期；及
- vii.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組織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
2.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陳欣女士、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申麗鳳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女士擔任主席。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2017年度之薪酬。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應由董事整體承擔，且彼等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b)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 (d)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企業管治職能已由董事會履行及執行，且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致每季舉行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5日送呈全體董事，讓其安排出席會議，並載入例行董事會會議議程內需要討論的事宜。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12次會議。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個別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	12/12	—	1/1	1/1	1/1	1/1
商金峰先生	12/12	—	1/1	1/1	1/1	1/1
劉淑珍女士 ¹	12/12	—	—	—	—	1/1
劉永建先生	12/12	—	—	—	—	1/1
趙文生先生 ²	—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	12/12	2/2	—	—	—	1/1
曹清社先生	12/12	2/2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緒文先生	6/12	—	—	—	—	1/1
申麗鳳女士	9/12	2/2	1/1	1/1	1/1	1/1
陳欣女士	9/12	2/2	1/1	1/1	1/1	1/1
陳毅生先生	6/12	2/2	1/1	1/1	1/1	1/1

附註：

1. 劉淑珍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於2019年1月8日生效。
2. 趙文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於2019年2月25日生效。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2018年內沒有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2019年2月25日，本公司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委任執行董事及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議案。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4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2月25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遵守不競爭承諾

李寶元先生、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分別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於2017年11月23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承諾已獲遵守。

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適合時候將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共3人的薪酬：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1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內部操守守則及已制定及採納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其各自確認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定的規定交易標準。

本公司並無知悉有董事、監事或有關僱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有監察審計部，協助監察本集團公司本部職能機構職能履行情況及執行基本工作制度的情況，監督本集團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內部經營活動及執行基本工作制度的情況。

其中，董事會確認其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透過審計委員會監督和核查工作及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運行成效年度性進行檢討，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運作均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有效及適當。

本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應用指引，結合香港證監會有關要求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河北建設集團內部控制評價管理制度》及《河北建設集團風控委員會章程》，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體系，旨在提高本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有效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該等制度所指「內部控制」，是指由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實施的、旨在實現內部控制管理目標的各業務系統和經營過程。該等制度所涵蓋的各業務系統包括本集團機關自上而下管理的各個獨立業務單元如市場經營系統、人力資源系統、財務管理系統等，亦涵蓋本集團下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直屬項目部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護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審查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執行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設立風控委員會，領導本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工作，監察審計部門負責體系內控體系建設和運行情況的評價工作。根據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每年組織風險評估工作，收集風險信息並加以改正或消除。本公司在2018年度組織開展了較為全面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範圍涵蓋了本集團總部及其下屬分(子)公司，編製了2018年度風險內控工作報告。對於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和風險點，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管高度重視，逐一進行了整改和提升，保證了本公司業務活動的合規、高效。

綜上所述，本公司內部控制組織設置完整，內部審計部門及人員配備到位，本公司內部控制工作的監督執行能夠得到充分保障，本公司內部控制及評價內容全面真實地反映了實際情況，對本公司持續合規運營起到了重要推動作用。

就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本公司：

- (i) 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而當中最重要原則，為若決定有關消息為內幕消息，則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
- (ii) 於處理時密切關注適用法律和法規；及
- (iii) 已向所有相關員工通報了有關政策的法規要求。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未發現內幕知情人利用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李武鐵先生(「李先生」)及黃慧玲女士(「黃女士」)。

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總裁助理，主要協助總裁處理各項事宜、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聯絡人和負責本公司的資料披露及投資者管理以及企業管治事宜。

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慧玲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負責協助李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黃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李先生。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及黃女士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審閱上市規則及其他合規規定的相關專業訓練。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有責任清晰及均衡地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並就此對股東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記錄，以讓其編製賬目及作出上述評估。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報告，將載於本公司於適合時候將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2019年3月，鑒於本公司建議僅採納中國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董事會建議不再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9年度的境外審計機構，並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9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上述審計機構將對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執行審計，並承接境外審計機構按照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任期至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總裁釐定聘任上述審計機構的酬金。上述建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作實。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4.6百萬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向本公司提供非審核服務。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保持透明度，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正式管道。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股東亦可將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問題發送至以下地址或電郵地址予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

地址：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
電郵地址： hebeijianshe@hebjs.com.cn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70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章程第71條，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76條，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公司章程的變動如下：

1. 於2018年1月12日，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舉行的2017年第九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的經修訂公司章程生效。
2. 於2018年6月25日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並於2018年6月25日生效。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	49	董事長及 執行董事	負責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釐定重大戰略、發展及投資計劃
商金峰先生	42	執行董事及 總裁	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就本公司的外部事宜、重大規劃及審計事項及重大業務活動作出決策及提供指引
趙文生先生	49	執行董事、 總會計師及 財務總監	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資金管理
劉永建先生	55	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及風險控制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	68	名譽董事長及 非執行董事	負責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曹清社先生	54	副董事長及 非執行董事	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肖緒文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或擔任若干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
申麗鳳女士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陳欣女士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陳毅生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其範圍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于學峰先生	56	監事會主席及股東監事	主持監事會的運作，監督本公司的運營風險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劉景喬先生	57	職工監事	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馮秀健女士	41	股東監事	同上
岳建明先生	46	職工監事	同上
王豐先生	39	股東監事	同上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其範圍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商金峰先生，請參見上文。			
趙文生先生，請參見上文。			
劉永建先生，請參見上文。			
高秋利先生	61	副總裁及總工程師	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技術質量及風險控制
李武鐵先生	32	董事會秘書及總裁助理	協助總裁處理各項事宜；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聯絡人；負責本公司的資料披露及投資者管理以及企業管治事宜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49歲，自2015年12月22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分別擔任中明置業、保定廊涿固保城際鐵路工程有限公司及深圳中儒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中儒投資的副董事長，保定中誠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乾寶投資及國興環球土地整理開發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中誠房地產、保定天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保定市滿城區中寶投資有限公司、保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冀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河北省建築業協會副會長及保定市建築業協會會長。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及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李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一工區的技術員、項目副經理及項目經理；自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的副經理；自1998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第四分公司經理；及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裁。李先生於2018年3月當選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李先生於2015年9月在中國北京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8年1月及2009年12月分別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及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李先生於2013年4月獲保定市人民政府授予「保定市勞動模範」稱號、於2014年4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16年10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全國建築業先進工作者」稱號及於2017年6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政府質量獎」。

李寶忠先生為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寶元先生之弟弟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總裁助理李武鐵先生之叔父。

商金峰先生，42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商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商先生亦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及中誠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保定市滿城區中寶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商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商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8年7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的技術員、技術負責人及項目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的生產副總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的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自2013年12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常務副總裁。

商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保定獲河北農業大學城鎮建設本科學歷及於2016年1月在中國北京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商先生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並於2013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商先生於2012年5月獲共青團保定市委員會、保定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保定市青年聯合會授予「保定市五四青年獎章」，於2012年至2017年五次獲河北省建築業協會授予「建築業優秀企業管理者」稱號，並於2015年12月獲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領導小組選拔為「河北省新世紀『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二層次人選。

趙文生先生，49歲，自2013年1月23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並自2019年2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文生先生亦分別為天津天正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涿州市中洲水業有限公司及河北建設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有限公司董事，趙文生先生亦擔任保定聚誠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趙文生先生亦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冀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以及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誠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滿城區中寶投資有限公司、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河北建設集團千秋管業有限公司、深圳中儒投資有限公司、河北海闊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中寶新型建材製造有限公司的監事。趙文生先生亦擔任中國建設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及河北省建設會計協會副會長。趙文生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9年7月至1997年1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會計；自1997年1月至2005年7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有限公司財務處長；自2005年6月至2006年4月擔任本公司財務審計部副部長；及自2006年4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

劉永建先生，55歲，自2013年12月20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08年1月17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亦分別擔任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及河北治平建築設備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亦為河北農業大學城鄉建設學院的研究生校外導師及河北大學建築工程學院的兼職教授。劉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劉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5年7月至2000年12月曆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一工程處的技術員、質檢科技術員及本公司項目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第一分公司的副經理及經理；及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非常任制)。

劉先生於1985年7月在中國張家口獲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中專學歷，於2001年6月在中國張家口通過函授獲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建築工程專業專科學歷，於2002年6月在中國保定獲河北農業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在中國天津獲天津大學結構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建築工程專業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並於2009年6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劉先生於2007年12月獲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領導小組選拔為「河北省新世紀『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三層次人選；於2008年8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2008年河北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68歲，自2015年12月22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擔任中儒投資及河北保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乾寶投資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及中明置業的董事。李先生為中國建築業協會副會長。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及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48年經驗。李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70年至1984年在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一處歷任學員、預算員、計劃股副股長、一處二隊副隊長及一處二隊隊長；自1986年10月至1991年9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一處二隊隊長、101工程隊(原一處二隊)隊長、一工區主任、第四分公司經理及公司經理助理；自1991年9月至1995年8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副經理；自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自1997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自1997年10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自1997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李先生自1998年3月至2013年3月期間獲委任為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

李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石家莊取得河北廣播電視大學黨政幹部專修科專科學歷，並於1998年12月在中國北京通過函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彼亦於2009年5月取得美國國際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06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經濟師職稱。李先生於2007年4月獲國務院頒發政府特殊津貼及證書。彼於1998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企業改革標兵」稱號，於1999年4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00年4月獲國務院授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於2001年6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03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河北省質量特別獎」，並於2005年4月獲河北省政人民府授予「河北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

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寶忠先生的哥哥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總裁助理李武鐵先生的父親。

曹清社先生，54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曹先生亦分別擔任中明置業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中儒投資的總經理，以及中誠房地產和神仙山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曹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及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曹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6年9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安裝分公司的副經理及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及自2006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裁。

曹先生於1987年7月在中國張家口獲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城市建設系供熱通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3月在中國天津獲天津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曹先生於2003年12月獲河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處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及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曹先生於1995年9月獲共青團保定市委員會等機構聯合授予的保定市首屆「十大傑出青年」稱號；於2001年4月獲保定市人民政府授予「保定市1998-2000年勞動模範」稱號；於2002年3月獲保定市人民政府授予「2001年度城市建設先進工作者」稱號；於2012年12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創建魯班獎工程先進個人」稱號；及於2016年10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全國建築業先進工作者」稱號。彼亦於2003年4月因用於城市污水回用的生物膜過濾反應器實驗及設備開發項目獲河北省建設廳頒發「科技進步一等獎」，於2014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河北省科學技術二等獎」，及於2013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河北省政府質量獎(個人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緒文先生，66歲，自2017年12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亦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668)技術中心顧問總工程師、同濟大學土木工程學院教授。肖先生為中國建築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建築業協會綠色建造與施工分會常務副會長及中國建築業協會建築工程技術專家委員會常務副主任。肖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尤其專長於建築工程施工技術研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41年經驗。肖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3年5月至2008年1月在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工作，歷任技術員、設計師、設計院院長、局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等崗位，及自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總經理。

肖先生於1977年1月畢業於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肖先生於2000年12月獲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授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肖先生於2007年2月、2010年11月及2013年12月分別因現代化體育場施工技術研究、大跨空間鋼結構預應力施工技術研究與應用和超高及複雜高層建築結構關鍵技術與應用獲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申麗鳳女士，53歲，自2017年12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申女士亦擔任香港莊凌雲律師事務所的中國業務主管。申女士曾為河北省工商業聯合會的常務委員、河北省總商會的副會長，並於2017年12月31日任職屆滿。申女士為石家莊市仲裁委員會及廊坊市仲裁委員會的創會仲裁員。申女士於法律、投資及融資管理以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29年經驗。申女士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7年9月至1989年10月擔任河北大學法律系助教；自1989年10月至2006年5月擔任河北省紡織品進出口(集團)公司法律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擔任聖侖國際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紀委委員，負責國有企業重組及改制工作；及自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陝西坤正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申女士於1987年7月在中國保定市獲河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5月畢業於中國保定河北大學經濟系世界經濟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在中國北京獲北京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學專業法學博士學位，及於2015年11月在香港獲香港大學文學院佛學碩士學位。申女士於1998年6月獲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授予律師資格證，並於1998年11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申女士於2005年分別獲共青團河北省委員會及河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2004年度「河北十大傑出青年」稱號，榮立個人一等功；獲河北省國資委授予「河北省國資委所出資企業十大傑出青年」稱號。申女士亦曾當選並擔任河北省第六屆及第七屆黨代表大會代表。

陳欣女士，36歲，自2017年12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女士現為天能(香港)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顧問董事。陳女士擁有逾11年企業管理經驗。陳女士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08年2月至2016年2月曾擔任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顧問及會計助理、以及行政及人事部人事部門副經理；及自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曾擔任中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陳女士曾於2017年擔任灃沅資本有限公司香港人力資源總監。

陳女士於2006年6月在英國南安普頓獲南安普頓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2月在英國倫敦獲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陳毅生先生，54歲，自2017年12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7年3月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1997年4月至今，擔任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主事人；自2005年10月起，擔任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景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569)，以及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全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於1988年10月在澳大利亞悉尼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及財務專業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

監事

于學峰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自2018年6月25日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股東監事。于先生亦擔任保定廊涿固保城際鐵路工程有限公司法人、經理、董事，擔任灤平中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明置業有限公司、河北保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九州縱橫城際鐵路投資有限公司、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保定市保豐農業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天博建設科技有限公司及涇源中誠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于學峰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4年8月至1998年7月擔任保定市經貿委企業處副處長；自1998年8月至2001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01年8月至2017年4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2年9月至2004年11月擔任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10月擔任河北保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11年11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誠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總會計師、副董事長及黨總支書記。

于學峰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河北工學院自動化專業，並於1997年7月畢業於河北大學經濟學專業。于學峰先生為正高級經濟師。

劉景喬先生，57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劉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黨政辦公室主任，雲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神仙山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及阜平縣瑞卓建材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阜平縣紅阜勞務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河北乾元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保定華沃工程技術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劉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1年8月至1986年8月在河北省阜平縣衛生系統任職；擔任河北省阜平縣委宣傳部報道組長及擔任河北省阜平縣委組織部副部級組織員；自1994年9月至2001年1月擔任本公司秘書；自2001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公司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秘書；自2002年4月至2009年2月擔任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自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綜治辦主任、武裝部副部長及黨委書記；及自2010年11月至2017年4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劉先生於2001年12月在中國北京通過函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學本科學歷。

馮秀健女士，41歲，自2013年1月23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馮女士亦為本公司副總會計師及財務管理部部長，天津天正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以及中誠房地產、河北治平建築設備租賃有限公司、雲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中儒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建設集團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建設集團正源混凝土有限公司、九州縱橫城際鐵路投資有限公司、保定廊涿固保城際鐵路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及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監事。馮女士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00年9月至2004年8月擔任本公司鋼結構分公司會計師；自2004年8月至2009年5月擔任本公司混凝土分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及自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

馮女士於2000年7月在中國石家莊獲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女士於2008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岳建明先生，46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岳先生亦為本公司法律事務部部長，北京中建智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內蒙古興利豐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天津天正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潤穀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及河北建設集團園林工程的監事。彼亦為國家發改委諮詢專家、中國建築業協會調解中心調解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仲裁員、河北省城市建設投融資協會諮詢專家、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用書編委、中國法律諮詢中心房地產與建築工程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發改委PPP專家庫專家、中國專家學者協會理事、河北大學政法學院兼職教授、中國政法大學房地產法研究中心研究員、保定市人民政府法制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中國行為法學會、法聯重大疑難案件研究中心研究員、哈爾濱仲裁委仲裁員及中國仲裁法學研究會研究員。岳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5年9月至2006年3月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及自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擔任本公司經濟合約部副部長。

岳先生於2015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岳先生於2013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彼亦於1999年6月獲人事部、國家經貿委及司法部聯合頒發企業法律顧問資格證，於2006年2月獲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以及於2010年6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頒發建設工程項目經理崗位職業資質證書。

王豐先生，39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監察審計部部長以及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園林工程、天津天正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建設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有限公司的監事。王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擔任內蒙古達拉特旗第十中學教師；自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擔任內蒙古達拉特旗旗委辦公室信息專員；自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擔任愛生雅(保定)包裝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保定國際紙業包裝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及自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秘書。

王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呼和浩特獲內蒙古工業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學大專學歷文憑，於2009年4月在中國保定獲河北大學英語本科學歷文憑。王先生於2016年9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建造師資格證。

高級管理層

商金峰先生。有關商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趙文生先生。有關趙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劉永建先生。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高秋利先生，61歲，自2001年7月22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總工程師。高先生亦擔任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的董事長，河北中寶新型建材製造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以及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及河北中儒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以及技術及質量管理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高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1年7月至1988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的技術員及技術隊長；自1988年1月至1994年11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的技術主任及主任；自1994年12月至1997年11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質量技術處副處長及處長；自1997年12月至1998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的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及自1999年1月至2001年6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的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

高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通過函授取得哈爾濱建築大學(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建築工程本科學歷，並於2002年3月在中國天津獲天津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6月在中國天津獲天津大學建築工程技術與管理專業工學博士學位。高先生分別於2002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並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高先生於2006年6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十五」全國建設科技進步先進個人稱號，分別於2007年12月和2014年12月兩次獲得河北省人民政府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2011年9月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全國質量工作先進個人稱號，並於2011年12月獲中國國務院授予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李武鐵先生，32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2015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自2018年6月4日兼任本公司金融證券部部長。李先生亦擔任深圳中儒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本公司監察審計部及市場經營部工作。

李先生於2011年8月在英國倫敦獲英國倫敦大學皇家霍洛威和貝德福德新學院金融與商務經濟學專業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12月獲英國倫敦國王學院會計責任與財務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寶元先生之子及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寶忠先生之侄子。

聯席公司秘書

李武鐵先生。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黃慧玲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黃女士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企業服務供應商及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司秘書部門。黃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員工情況

人員結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738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各單位的員工人數分析：

人員分佈	人數
本公司	4,981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u>1,881</u>
合計	<u><u>6,862</u></u>

員工激勵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績效考核體系，通過季度KPI指標考核與年度360考核相結合的模式，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各部門、各人員的業績考核關聯。考核體系涵蓋目標考核、指標考核、經營層目標責任狀考核、KPI指標量化考核、季度考核與年度360考核相結合等多種形式，建立從本公司、部門、分子公司、個人全面的績效考核體系；層層分解，確保關鍵指標全面覆蓋；逐級管理，確保指標達成落實。通過多措施，多途徑將本公司的經營狀態與個人激勵聯繫在一起，全面激發組織、個人的創造能力。本著對股東、社會負責任的經營理念，實現企業的長遠發展。

員工培訓

本集團注重企業文化建設，並著力於整體提升員工素質，積極開展全方位的分層級員工培訓工作。於報告期內，根據公司戰略和年度重點工作安排，以本公司培訓體系建設為依託，從制度、課程、師資和管理等方面入手，重點統籌、規劃公司級培訓項目，大力開展部門與下屬企業的培訓工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年培訓員工28,818人次，總培訓達69,794天，培訓費用總支出約人民幣340.35萬元。

員工考評及薪酬

本集團結合人力資源戰略，基於不同崗位序列，建立起了以員工業績和能力為導向的薪酬體系，並參考同地區及同行業相關企業的薪酬水準，制定了有競爭力的薪酬標準，為本公司人才招聘、保留與激勵，實現本公司人力資源戰略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退休金計劃

2018年本公司共有81名退休人員。上述退休人員均享受當地政府社會勞動保障部門核發的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

本公司員工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6,649,243	41,177,335
銷售成本		<u>(44,082,321)</u>	<u>(38,946,373)</u>
毛利		2,566,922	2,230,9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2,101	381,9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370)	(39,300)
行政開支		(437,884)	(423,257)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225,473)	(375,630)
其他開支		(23,719)	(23,738)
財務成本		(282,272)	(182,53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64,626)</u>	<u>(3,55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6	1,606,679	1,564,855
所得稅開支	7	<u>(473,625)</u>	<u>(497,44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1,133,054	1,067,4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u>—</u>	<u>26,722</u>
年內利潤		<u>1,133,054</u>	<u>1,094,128</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12,520	1,052,246
非控股權益		<u>20,534</u>	<u>41,882</u>
		<u>1,133,054</u>	<u>1,094,12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年內利潤		<u>0.63</u>	<u>0.80</u>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u>0.63</u>	<u>0.7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1,133,054</u>	<u>1,094,128</u>
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81,200	—
所得稅影響	<u>(20,300)</u>	<u>—</u>
	<u>60,900</u>	<u>—</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60,900</u>	<u>—</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60,900</u>	<u>—</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1,193,954</u>	<u>1,094,128</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73,420	1,052,246
非控股權益	<u>20,534</u>	<u>41,882</u>
	<u>1,193,954</u>	<u>1,094,1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0,488	434,229
投資物業		137,402	135,4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5,632	36,495
於聯營公司投資		873,166	318,65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569,700	–
可供出售投資		–	488,500
遞延稅項資產		311,306	255,925
貿易應收款項	13	–	451,853
合約資產	14	743,494	–
根據服務特許安排的應收款項		–	42,278
		<u>3,281,188</u>	<u>2,163,369</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81,188</u>	<u>2,163,369</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63	863
存貨		45,362	77,78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27,744,640
發展中物業	11	941,991	2,574,039
已竣工持作銷售物業	12	1,141,550	741,4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6,402,479	6,137,059
合約資產	14	37,152,909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254,067	5,808,8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00	–
已抵押存款		677,112	222,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8,017	5,288,019
		<u>57,438,850</u>	<u>48,595,293</u>
流動資產總額			
		<u>57,438,850</u>	<u>48,595,2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38,319,275	30,849,74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4,374,6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38,409	7,088,2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14,770	1,847,362
應付稅項		693,741	565,644
		<u>53,666,195</u>	<u>44,725,573</u>
流動負債總額		53,666,195	44,725,573
流動資產淨值		3,772,655	3,869,7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53,843	6,033,08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65,450	1,721,780
		<u>1,365,450</u>	<u>1,721,78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65,450	1,721,780
資產淨值		5,688,393	4,311,30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61,384	1,733,334
儲備		3,416,403	2,169,353
		<u>5,177,787</u>	<u>3,902,687</u>
非控股權益		510,606	408,622
權益總額		5,688,393	4,311,309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保定市魯崗路125號。

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建設工程承包
- 房地產開發及其他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保定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股權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及應收票據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匯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解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適用於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型，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有系統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其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經修改追溯採納方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準則可應用於在初次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在此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準則應用於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並無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年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載列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各個財務報表項目的受影響金額：

	附註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i)	(27,744,640)
貿易應收款項	(i)	(451,853)
根據服務特許安排的應收款項	(i)	(42,278)
合約資產		28,238,771
總資產		-
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ii)	(4,374,621)
預收款項	(ii)	(1,873,287)
合約負債	(ii)	6,247,908
總負債		-

以下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各財務報表項目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金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損益表、其他綜合收益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欄顯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錄得的金額，第二欄顯示倘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錄得的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下列各項編製的金額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過往的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				
客戶款項	(i)	-	36,665,536	(36,665,536)
貿易應收款項	(i)	-	487,373	(487,373)
根據服務特許安排的應收款項	(i)	-	743,494	(743,494)
合約資產	(i)	37,896,403	-	37,896,403
總資產		37,896,403	37,896,403	-
應付合約				
客戶款項	(ii)	-	4,039,166	(4,039,166)
預收客戶款項	(ii)	-	818,132	(818,132)
合約負債	(ii)	4,857,298	-	4,857,298
總負債		4,857,298	4,857,298	-
淨資產		33,039,105	33,039,105	-

(i) 建築服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合約成本若有可能被收回則被確認為資產。該成本指應收客戶款項，並於向客戶發出建築服務費用賬單前在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向客戶履行轉讓貨品或服務時確認，並且本集團收取對價的權利是附帶條件的。因此，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人民幣27,744,640,000元從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建築合約產生的應收保留金(條件為合約訂明的若干期間內客戶對服務質素感到滿意)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因此，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人民幣487,373,000元從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範圍內的服務特許安排確認的應收款項取決於受讓人對服務質量滿意後方可收取現金(誠如合約所規定)，作為服務特許安排下的應收款入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服務特許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因此，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人民幣42,278,000元從服務特許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36,665,53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87,373,000元，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43,494,000元，以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37,896,403,000元。

(ii) 預先自客戶收取的代價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將預先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內確認為預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合約負債。

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就於2018年1月1日預先收取自客戶的代價而言，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分別將人民幣4,374,621,000元由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及人民幣1,873,287,000元由預收客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人民幣4,039,166,000元由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及人民幣818,132,000元由預收客戶款項重新分類至提供建築服務及預售物業的合約負債。

- (b)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總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於2018年1月1日，並無有關適用期初結餘的重大過度性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述及繼續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賬面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報告的餘額之間的對賬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	488,500	488,500	FVOCI ¹
自：可供出售投資	(i)	AFS ²	488,500	(488,500)	-	
應收票據			-	558,673	558,673	FVPL ⁴
自：應收票據	(ii)	L&R ³	558,673	(558,673)	-	
			<u>1,047,173</u>	<u>-</u>	<u>1,047,173</u>	

¹ FVOC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² AFS：可供出售投資

³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⁴ FVPL：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若干先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ii)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以商業模式管理，根據該模式，應收票據不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是在到期日之前為供應商背書。因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應收票據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以上所述重新分類之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其原有賬面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對金融負債的分類或計量造成變動。

減值計算的變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應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在十二個月或存續期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變動對於2018年1月1日的儲備作出調整。

對沖會計的變更

對沖會計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財務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對沖交易。

上述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及產品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建築工程承包—該分部從事提供有關建築之建築工程承包的服務；
- (b) 其他—該分部從事房地產開發、服務特許安排及其他服務。

管理層會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損益(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計量)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使用的售價進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44,352,150	2,297,093	46,649,243
分部間銷售	917,660	82,798	1,000,458
總收入	45,269,810	2,379,891	47,649,701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1,000,458)
收入			46,649,243
分部業績	1,736,774	(68,173)	1,668,601
對賬：			
撤銷分部間業績			(61,922)
除稅前利潤			1,606,679
分部資產	67,779,095	8,030,468	75,809,563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5,089,525)
總資產			60,720,038
分部負債	61,596,509	6,333,529	67,930,038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2,898,393)
總負債			55,031,64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2,924	14,351	47,2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863	863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47,205	78,268	225,473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127)	164,753	164,6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8,060	825,106	873,166
資本開支*	184,721	61,117	245,838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8,909,449	2,267,886	41,177,335
分部間銷售	<u>703,958</u>	<u>39,546</u>	<u>743,504</u>
總收入	39,613,407	2,307,432	41,920,839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u>(743,50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u>41,177,335</u>
分部業績	1,425,341	320,137	1,745,478
對賬：			
撤銷分部間業績			<u>(180,62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u>1,564,855</u>
分部資產	56,223,560	7,450,735	63,674,295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u>(12,915,633)</u>
總資產			<u>50,758,662</u>
分部負債	51,537,489	6,116,163	57,653,652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u>(11,206,299)</u>
總負債			<u>46,447,35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1,070	8,763	39,833
攤銷	–	863	863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351,464	24,166	375,63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2	3,437	3,559
資本開支	75,486	52,165	127,651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來自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客戶多樣化，且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的10%以上(2017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46,643,561	-
建築合約	-	38,909,449
銷售物業	-	2,154,976
銷售貨物及其他服務	-	107,619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5,682	5,291
	<u>46,649,243</u>	<u>41,177,335</u>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分類			
房屋建築工程承包	29,727,837	-	29,727,837
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承包	10,754,327	690,229	11,444,556
專業及其他建築工程承包	3,499,139	-	3,499,139
銷售物業	-	1,454,806	1,454,806
銷售貨物及其他服務	369,322	147,901	517,223
	<u>44,350,625</u>	<u>2,292,936</u>	<u>46,643,561</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4,350,625</u>	<u>2,292,936</u>	<u>46,643,561</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讓服務	43,981,303	699,808	44,681,111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	369,322	1,593,128	1,962,450
	<u>44,350,625</u>	<u>2,292,936</u>	<u>46,643,561</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4,350,625</u>	<u>2,292,936</u>	<u>46,643,561</u>

以下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44,350,625	2,292,936	46,643,561
分部間銷售	<u>917,660</u>	<u>57,923</u>	<u>975,583</u>
	45,268,285	2,350,859	47,619,144
分部間調整及撤銷	<u>(917,660)</u>	<u>(57,923)</u>	<u>(975,583)</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u>44,350,625</u></u>	<u><u>2,292,936</u></u>	<u><u>46,643,561</u></u>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房屋建築工程承包	1,775,648
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承包	1,144,074
專業及其他建築工程承包	201,293
銷售物業	<u>1,204,007</u>
	<u><u>4,325,022</u></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而於一段時間得到滿足，並且通常應於開票之日起90天內付款。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質保期結束，因為根據合約規定，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於一段時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

銷售貨物

履約責任在交付貨物時得到滿足，並且通常應於交付後90天內付款，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需要提前付款。

物業開發

當客戶取得已完工物業的實際擁有權或法定所有權並且本集團有收取付款的現有權利且可能收取代價時，履約責任得到滿足。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給剩餘履約責任(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的交易價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剩餘履約責任總額	<u><u>82,338,117</u></u>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在建合約和銷售物業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未來六個月至三年期間確認為收益，金額為人民幣82,338,117,000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5,035	176,1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27,844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30,009
收入合約的利息收入	1,391	-
	<u><u>184,270</u></u>	<u><u>206,111</u></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以及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77	39,980
政府補助	12,398	1,52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963	2,06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07,06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 負債的收益	-	22,674
其他	1,093	2,482
	<u><u>17,831</u></u>	<u><u>175,803</u></u>
	<u><u>202,101</u></u>	<u><u>381,914</u></u>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承包成本	42,570,126	37,299,983
其他成本	1,512,195	1,646,390
總銷售成本	44,082,321	38,946,373
折舊*	47,275	39,8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63	863
折舊及攤銷總額	48,138	40,696
研發成本	34,805	29,600
已發放政府補助**	(12,398)	(1,529)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5,415	97,376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147,370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撥回)／減值淨額	(107,312)	278,254
核數師酬金	4,600	6,8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47,988	227,731
工資、薪金及津貼	189,406	180,073
社會保險	48,887	38,135
福利及其他開支	9,695	9,523
利息收入	(155,035)	(176,102)
匯兌差額淨額	29,0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及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77)	(39,9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963)	(2,0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27,844)	(30,00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07,06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 負債的收益	-	(22,674)

* 該等開支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收取自財政局有關支持本集團服務特許安排服務的資金。

7. 所得稅開支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後續修訂及自1995年1月27日起生效的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國內地出售或轉讓國有土地租賃權益、樓宇及其附帶設施產生的所有收入，須按介乎增值價值30%至60%的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若增值價值不超過全部可扣稅項目總和的20%，則普通住宅物業的物業銷售可豁免繳納土地增值稅。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規定，估計及作出土地增值稅撥備。實際土地增值稅負債須待房地產開發項目完工後由稅務機關釐定，而稅務機關可能不同意本集團計算土地增值稅撥備的基準。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528,471	441,353
土地增值稅	20,835	61,802
遞延所得稅	<u>(75,681)</u>	<u>(5,70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開支	473,625	497,44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開支	<u>-</u>	<u>8,908</u>
	<u>473,625</u>	<u>506,357</u>

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採用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與按本集團於年內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1,606,679	1,564,85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u>-</u>	<u>35,630</u>
	<u>1,606,679</u>	<u>1,600,485</u>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401,670	400,121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41,157	890
毋須繳稅收入	(6,961)	(7,502)
不可扣稅開支	5,764	14,66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954	20,473
土地增值稅	20,835	61,802
須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土地增值稅的 稅務影響	(5,209)	(15,451)
其他	<u>4,415</u>	<u>31,35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開支	<u>473,625</u>	<u>506,357</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	473,625	497,44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	<u>-</u>	<u>8,908</u>

分別為零(2017年：零)的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 股息

於年內的股息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母公司擁有人宣派股息 1,651,400

分派比率未予呈列，原因是2017年股息已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宣派，故該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528,415,050元將根據於2019年3月25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61,075,000股(2017年：1,309,315,0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

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12,520	1,025,52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6,722</u>
	<u>1,112,520</u>	<u>1,052,246</u>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1,075,000</u>	<u>1,309,315,000</u>

10. 建築合約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	27,744,64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	(4,374,621)
	<u>-</u>	<u>23,370,019</u>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	208,994,086
	<u>-</u>	<u>(185,624,067)</u>
	<u>-</u>	<u>23,370,019</u>

11. 發展中物業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574,039	3,604,501
出售附屬公司減少	(1,116,836)	(974,975)
添置	852,691	1,646,225
轉撥至已竣工持作出售物業	(1,367,903)	(1,701,712)
	<u>941,991</u>	<u>2,574,039</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93,603,000元(2017年：人民幣125,566,000元)的若干發展中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12. 已竣工持作出售物業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41,447	816,426
出售附屬公司減少	-	(254,882)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	1,367,903	1,701,712
轉撥至已出售物業成本	(967,800)	(1,521,809)
	<u>1,141,550</u>	<u>741,447</u>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的應收款項。付款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本集團與其債務人(新債務人除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付款，通常需要支付預付款項。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30,973	6,562,157
減值撥備	(717,333)	(531,91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813,640	6,030,2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收票據	588,839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	558,673
	6,402,479	6,588,912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	(451,853)
流動部分	6,402,479	6,137,059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人民幣6,987,000元(2017年：人民幣15,923,000元)及人民幣10,310,000元(2017年：人民幣419,000元)，並須按類似於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債務人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信貸作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2017年：人民幣38,876,000元)。

於報告期間末，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工程債務人所持有質保金金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質保金	234,852	950,177
減值撥備	(2,404)	(31,558)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質保金淨額	232,448	918,619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	(451,853)
	<u>232,448</u>	<u>466,766</u>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除外)的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632,602	1,689,894
3至6個月	540,085	929,095
6個月至1年	1,355,465	900,917
超過1年	2,053,040	1,591,714
	<u>5,581,192</u>	<u>5,111,620</u>

合約債務人持有的應收質保金來自建築工程業務，並根據建築合約於建築工程完工後2年至5年期間內支付。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應收質保金的到期結算如下：

應收質保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	160,103
一年後到期	—	451,853
	<u>—</u>	<u>611,95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31,918	434,542
減值虧損淨額	185,415	97,376
	<u>717,333</u>	<u>531,91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兩年且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一般項目：			
即期及一年內	0.34%	3,746,967	12,855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0.91%	2,098,720	19,192
兩年以上	100.00%	685,286	685,286
		<u>6,530,973</u>	<u>717,33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貸虧損計量的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278,891,000元，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278,891,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非個別或整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611,956</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多名分散債務人有關。

並非整項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27,091,000元(2017年：人民幣307,073,000元)，以償付結欠有關供應商的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涉及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全數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2018年12月31日，期內以背書票據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27,091,000元(2017年：人民幣307,073,000元)。

整項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償付結欠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69,689,000元(2017年：人民幣155,915,000元)。於有關期間末，終止確認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全數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轉讓已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盈虧。年內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盈虧，亦無累計任何盈虧。背書已於年內均衡作出。

14. 合約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建築服務	37,300,279	28,196,493	—
建設期間的服務特許安排	743,494	42,278	—
	38,043,773	28,238,771	—
減值	(147,370)	—	—
	37,896,403	28,238,771	—

合約資產最初確認為從建築服務中獲得的收入，因為收取代價取決於成功完成施工。應收質保金計入建築服務的合約資產。於施工完成並由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人民幣11,499,803,000元已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2018年合約資產增加是由於年底提供的建築服務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7,370,000元確認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13中披露。

應收聯營公司人民幣144,848,000元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人民幣44,296,000元分別計入合約資產，其應按類似於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條款還款。

於2018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應收質保金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310,469
一年後到期	840,668
	1,151,137

其餘合約資產人民幣36,745,266,000元預期將於完成服務及客戶驗收後3年內收回或結算。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減值虧損淨額	<u>147,370</u>
於年末	<u><u>147,370</u></u>

在每個報告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率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的客戶群。合約資產的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的各種客戶群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對本集團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建築服務	<u>0.39%</u>	<u>38,043,773</u>	<u>147,370</u>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7,135,532	15,763,858
6個月至1年	11,112,682	7,946,332
1至2年	7,997,296	5,459,279
2至3年	1,473,856	1,215,519
超過3年	<u>599,909</u>	<u>464,752</u>
	<u><u>38,319,275</u></u>	<u><u>30,849,740</u></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計入出售組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6,943,000元賬齡為三個月以上。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950,423,000元（2017年：人民幣552,343,000元），須按要求償還，且與該同系附屬公司授予其主要客戶的信貸條款類似。

16.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定市國資局」	保定市國有資產管理局，自2008年起，改為由保定市國資委受保定市人民政府委託，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
「保定市國資委」	保定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保定天力」	保定天力勞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75%權益的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保定中誠」	保定中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津冀地區」	包括中國北京、天津及河北省的經濟區域
「一帶一路」	由中國提出的發展戰略及框架，重點為實現各國主要是歐亞各國之間的連通及合作，包括陸上「絲綢之路經濟帶」及海上「海上絲綢之路」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統稱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或「公司」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2017年12月15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7)。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其前身河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後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截至本公告日期，指李寶元先生、乾寶投資及中儒投資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企業管制守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為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全球發售」	本公司H股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詳情載於招股書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彼等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河北建設集團園林工程」	河北建設集團園林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	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保定中誠分別擁有其61.11%及38.89%的權益
「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	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保定中誠分別擁有其95.24%及4.76%的權益
「港元」或「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魯班獎」	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就優秀建築質量頒發的最高級及最權威獎項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及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建設部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招股書」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書

「省」	中國各省，倘文義另有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乾寶投資」	乾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寶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乾寶投資直接及通過中儒投資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3.8%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或「2018年度」或「本年度」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中小型企業

「國有企業」	國有企業
「國家」	中國的政府，包括所有下級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其執行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一執行部門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監事」	本公司監事
「雄安新區」	於2017年4月在河北省設立，作為中國政府促進京津冀地區協調發展舉措的一部分。該新區現橫跨雄縣、容城及安新三縣
「中明置業」	中明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擁有92.5%及7.5%的權益，故中明置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儒投資」	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定中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儒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68.3%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包括本公告涉及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BOT」	建設—經營—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型，其中企業與政府訂立特許協議，政府向企業授出權利，於特許期間對若干污水處理或水供應設施進行融資、設計、建設、營運及保養，該企業可於特許期內就供應的服務收取費用以補償其投資、營運及保養費用以及獲取合理回報，且於特許期屆滿時，相關設施將無償轉還予政府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合同價格」	一份稅前合同的最終磋商或建議價格
「幕牆」	建築的外牆圍護，建築的外牆並非建築結構，其目的是承受加諸其上的所有負荷及防止空氣和水滲透圍護結構
「機電安裝」	一般包括發電廠、供暖及天然氣管道以及空調、機械通風及排氣系統設備的供應、安裝及維護
「EPC」	工程、採購及施工，乃承包模式的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項目擁有人的委託進行工程項目的勘察、設計、採購、施工、測試及工程委託等項目工作，或任何上述的組合(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的勞工或分包部分或所有項目工作)，並對項目的質量、安全性、按時交付及成本負責
「平方米」	平方米
「產值」	項目擁有人於建築項目的金錢投資總額(不包括地價及包括向同一建築項目的其他各方分包的其他建築工程)

「採購建設」	採購建設，一種常見承包模式形式，即承包商受項目擁有人委託，通過承包商的自身勞工或分包部分或全部項目工作，進行採購、建設及試運行(或任何上述組合)等項目工作，並對項目的質量、安全性、按時交付及成本負責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公私合營，由政府與私營機構根據框架協議就共同興建基礎設施建築項目或提供若干公共產品及服務訂立的合夥關係
「装配式建築」	用預製部品部件在工地裝配而成的建築，包括(其中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築、装配式鋼結構建築和装配式木結構建築
「鋼結構」	由鋼柱、桁架及樑組成的建築項目結構支撐件
「增值稅」	增值稅